（上接B056版）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909,222.31		-68,344,558.15		-491,859.63	-39,927,195.47
1.提取盈余公积						28,909,222.31		-28,909,222.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35,335.84		-491,859.63	-39,927,195.4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5,804,475.00	-328,627,797.00						-197,176,67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8,627,797.00	-328,627,79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7,176,678.00							-197,176,678.00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4,170,000.00									4,17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283,861,848.04				195,452,230.62		1,177,226,593.95		278,064,224.33	3,117,664,965.9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579,318,709.91			151,725,629.18		958,565,768.46	61,379,059.78	2,408,244,76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7,255,594.00	579,318,709.91			151,725,629.18		958,565,768.46	61,379,059.78	2,408,244,76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935.13			14,817,379.13		262,719,401.51	-6,413,490.81	300,124,224.96
（一）净利润							310,399,560.34	-6,973,238.35	303,426,321.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000,935.13							29,000,935.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000,935.13					310,399,560.34	-6,973,238.35	332,427,257.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17,379.13		-47,680,158.83	-440,252.46	-33,303,032.16
1.提取盈余公积					14,817,379.13		-14,817,379.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62,779.70	-440,252.46	-33,303,032.1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1,221,285,169.97	54,965,568.97	2,708,368,986.29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919,858,521.66	2,351,976,76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919,858,521.66	2,351,976,76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804,475.00	-324,457,797.00			28,909,222.31		23,570,986.94	253,826,887.25
（一）净利润							289,092,223.09	289,092,223.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092,223.09	289,092,223.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909,222.31		-68,344,558.15	-39,435,335.84
1.提取盈余公积					28,909,222.31		-28,909,222.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35,335.84	-39,435,335.8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5,804,475.00	-328,627,797.00					-197,176,67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8,627,797.00	-328,627,79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7,176,678.00						-197,176,678.00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4,170,000.00						4,17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283,861,848.04			195,452,230.62		943,429,508.60	2,605,803,656.26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579,318,709.91			151,725,629.18		819,364,889.22	2,207,664,82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7,255,594.00	579,318,709.91			151,725,629.18		819,364,889.22	2,207,664,82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935.13			14,817,379.13		100,493,632.44	144,311,946.70
（一）净利润							148,173,791.27	148,173,791.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000,935.13						29,000,935.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000,935.13					148,173,791.27	177,174,726.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17,379.13		-47,680,158.83	-32,862,779.70
1.提取盈余公积					14,817,379.13		-14,817,379.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62,779.70	-32,862,779.7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919,858,521.66	2,351,976,769.01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9.3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9.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9.5.1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9.5.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两家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减少一家子公司：林州振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注1：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投资设立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铝及铝产品加工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69亿元，其中河南铝业以2亿元现金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6%，本公司以现金及评估后公司本部铝合金车间的机器设备、厂房、存货等合计5.69亿元资产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4%。

注2：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由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全部由现金出资。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注3：2010年4月15日，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其全资子公司林州振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合并后，林州振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子公司单独合并。

9.5.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9.5.3.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767,007,520.74	-1,992,479.26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102,191,620.26	2,191,620.2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贺怀钦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7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1,462,660.13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8,909,222.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1,285,169.97元，减去本年已分配股利236,612,013.84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7,226,593.95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514,873,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2011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元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29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宾馆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7、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2、截止2011年4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

（五）会议出席办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出席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注意事项：

1、现场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7、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2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1、该协议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问题，同意此项议案。因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元明先生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1、该协议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问题，同意此项议案。因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红霞　赵钢　文献军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3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额度为44.330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32.996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5.84%；其中，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32.996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遵循了其内控制度，担保已做充分完整的披露。

独立董事：刘红霞　赵钢　文献军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3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方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

关联交易标的：豫联集团所属发电机组生产的电力

关联交易的影响：向公司输送电力，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供用电规则》和有关的法规，根据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09〕197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9年电价调整的通知》和豫发改价管函〔2008〕21号《关于规范郑州自备电厂电量价格的函》以及豫发改价管〔2008〕114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8年电价调整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为保证公司2011年正常的电力供应，公司拟与豫联集团签订《供用电协议》，期限一年。

因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元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恩

注册资本：1243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豫联集团所属发电机组生产的电力。供电价格根据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09〕197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9年电价调整的通知》和豫发改价管函〔2008〕21号《关于规范郑州自备电厂电量价格的函》以及豫发改价管〔2008〕114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8年电价调整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执行，价格为364.8元/千度（含税）。如果国家要求执行新的价格标准，公司将做相应调整。

2010年度，公司向豫联集团购买电力金额为557,854,219.40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1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1年，公司电力将主要来源于联营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在公司电力供应紧张时期有充足的电力供应和防备突发事故，公司与豫联集团签订了《供用电协议》，本协议规定，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保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条件不低于其向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依据的条件，并优先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该协议的签订可以在公司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优先获得其电力供应，从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问题；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元明先生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供用电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3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方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关联交易标的：中孚电力所属发电机组生产的电力

关联交易的影响：向公司输送电力，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供用电规则》和有关的法规，根据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09〕197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9年电价调整的通知》和豫发改价管函〔2008〕21号《关于规范郑州自备电厂电量价格的函》以及豫发改价管〔2008〕114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8年电价调整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为保证公司2011年正常的电力供应，公司拟与中孚电力签订《供用电协议》，期限一年。

中孚电力属本公司联营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注册资本：15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孚电力所属发电机组生产的电力。供电价格根据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09〕197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9年电价调整的通知》和豫发改价管函〔2008〕21号《关于规范郑州自备电厂电量价格的函》以及豫发改价管〔2008〕114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8年电价调整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执行，价格为364.8元/千度（含税）。如果国家要求执行新的价格标准，公司将做相应调整。

2010年度，公司向中孚电力购买电力金额为1,213,571,165.42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32%。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1年，为了更好的发挥公司"铝电合一"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用电价格的合理、合规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中孚电力签订了《供用电协议》，本协议规定，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中孚电力保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条件不低于其向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依据的条件，并优先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该协议的签订，在保证公司获得稳定电力供应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了公司全年用电成本，保持了"铝电合一"的核心竞争优势，能够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问题；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供用电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3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马治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一）2010年度，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圆满完成了上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指标，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合法的问题，也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董事，经理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无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上接B054版）

2、支出

项目		预计支出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利息支出		由于证券市场状况、客户资产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营运资金及其它贷款利息支出。
手续费支出	第三方存管服务费支出	因证券市场状况、客户资产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客户第三方存管协议，支付第三方存管服务费。
	其它佣金支出		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支付客户证券投资交易佣金回佣。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销售费支出	由于证券市场状况、监管政策、产品的发行数量发行规模等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集合理财产品销售费支出。
		6,000万元	（1）公司与中信银行、中信信托开展私募结构性融资领域的合作； （2）代销基金客户维护费； （3）其它金融产品销售费支出。
	财务顾问费支出	300万元	部分融资项目需聘请中信集团的关联公司为财务顾问。
	咨询费支出	500万元	公司与中信银行、中信信托开展私募结构性融资领域的合作，向其支付咨询顾问费。
	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服务费支出	3,681万元	为实现中信集团所属金融子公司的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规划建设了统一信息平台，从而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综合化的金融服务。2010年，公司应支付： （1）统一信息平台建设费（注：公司2007年~2010年关联交易预算中均提及此项费用，由于相关事项暂未解决完毕，费用一直未支付）； （2）统一信息平台共享公用子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费、管理费等。
		365万元	（1）继续租用中信网络有限公司的机柜以满足公司办公服务器托管的需要； （2）继续租用中信网络有限公司的电路，组建公司内部企业网通信平台，以满足公司集中交易、清算、财务和其它日常办公的通信需要。
		1万元	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向湖南中信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支付互联网专线年租费。
		33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租用中信集团关联公司的数据线、网络数据线及监控设备。
	房租及物业费支出	9,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中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房屋，支付相关费用。其中，部分合约将于2011年续签（含：租用房屋、仓库及与之相关的租赁费、物业费、维修费、管理费、车位费、冷气保养费等）。
	培训费用支出	21万元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加中信集团组织的培训；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参加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举办的职员培训。
	其它费用支出	3,000元/人·年	公司继续选择信诚人寿承保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和交通意外险，具体缴纳的保费将以实际参保人数计算。2011年，公司提高了员工的大病、住院、意外伤害等保障水平，人均保费相应提高。
		60元/人·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中信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向中信银行中国中信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账户支付账户管理费。
		1.5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向中信集团交纳由其代为垫付的2011年度95558资源占用费1.5万元。
		100万元	公司可能在中信集团关联公司经营的酒店、写字楼召开会议，支付房费、会议费等。
		5元/人·年	公司的计划生育工作隶属中信集团管理，中信集团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签署《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缴付"计划生育奖励基金"，该基金按5元/人的标准缴纳，用于计划生育奖励费用，公司具体缴纳的计划生育奖励基金将以公司在京女职工的实际人数计算。
		1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将从中信集团的关联公司购买汽油票，以支付公车的汽油费。

3、资本性支出

项目	预计支出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装修费用支出	800万元	公司总部及证券营业部聘请中信集团的关联公司进行日常办公区装修以及装修后续维护等。

4、与交易相关的投资收益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投资收益	购买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无法确定交易量，投资收益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购买中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金融产品，而取得的收益。
	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		向中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而取得的收益。

5、少量股权投资

公司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取得中信集团关联公司的少量股权，涉及金额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

6、商标使用许可事项

根据中信集团的规定，公司及公司使用"中信"、"CITIC"商标的子公司均需与中信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预计2011年中信集团将不向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收入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手续费收入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客户交易量等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收取交易佣金。
	证券承销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的发行规模等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开展保险证券化相关领域的业务合作，为其提供承销服务。
	财务顾问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业务量、产品发行量等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开展保险证券化相关领域的业务合作，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为合作发行的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支出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销售费支出	因证券市场状况、货币政策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相关金融产品的销售费用支出。
	房屋租赁费支出	500万元	为方便业务开展，公司租用中国人寿广场的部分单元作为公司在北京金融大街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10年，其中，2011年租金不超过500万元（含物业费等）。

3、与交易相关的投资收益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投资收益	购买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无法确定交易量，投资收益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购买金融产品而取得的收益。
	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		销售金融产品而取得的收益。

（三）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仅涉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1、公司子公司拟投